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 | 办理过程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项目单位 |  | √ |
| 3 |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政府网站■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7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 | 　 | √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0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11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3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4 | 政府采购信息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5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16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7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9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集中采购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0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1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2 | 政府采购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3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4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5 | 政府采购信息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 | √ | 　 | √ | 　 |
| 26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同上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 | 　 | √ | 　 |

#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同上 | √ |  | √ |  | √ | √ |
| 3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4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职业指导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7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4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9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2 |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 | 　 | √ | √ |
| 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7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8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9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10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11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 　 | √ | √ |
| 13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管理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5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6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0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1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 3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4 | 分配结果 |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
| 5 |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 6 | 配后管理 | 租赁补贴发放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2 |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 2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行政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其他 | √ | 　 | √ | 　 | √ | √ |
| 5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 |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政策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 | 灾后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7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 |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 | 监督检查 |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 |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 |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 | 监督检查 |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9 |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4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5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